

#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鹤发改资〔2020〕3号

---

## 关于中山二巷、新湖二巷和北街口 社区改造工程的批复

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：

送来《关于中山二巷、新湖二巷和北街口社区改造工程项目立项的申请》及附件收悉。经我们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实施中山二巷、新湖二巷和北街口社区改造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019-440784-48-01-084754）。建设地点：沙坪街道中山二巷、新湖二巷和北街口社区内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：本项目为老旧社区改造工程，建筑面积约 6600 平方米。建设内容包括：路面摊铺沥青、修复破损水泥路面、新建人行道、安装排水管、新建化粪池、更换雨水

口、迁移并种植绿化树木、新建树池、提升照明及环卫设施、施划交通标志标线等。

三、项目概算总投资 492.6 万元，其中建安费 397.96 元，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74.94 万元，预备费 19.70 万元。

四、项目由建设单位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自行组织建设。

五、项目建设期限：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。

六、项目资金来源：在市财政局政府性基金中解决。

七、项目在工程设施、建设及使用中的能耗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，从设备选型、节水节电等方面采用先进技术，降低能耗。

八、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，控制施工中扬尘、噪声污染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项目使用后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。

九、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。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十、审批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：《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2019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批复》（鹤府复[2019]73 号）；资金证明；鹤山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及办理规划报建的复函；项目

初步设计图纸，概算书以及审查意见等。

此复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财政局、统计局。

---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股

2020年1月7日印发